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州市财政局 文件

莱扶贫组办发〔2020〕5 号

印发《关于 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 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关于 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 号）、烟台市《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7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和印发《关于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和莱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咬定总攻目标，压实责任、尽锐出战、精准施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大保障性扶贫工作力

度，聚焦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凝心聚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分配方案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省级安排的特惠保险 95 万元、2019 年度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3.6 万元，共计 108.6 万元。二是烟台市根据我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分配的扶贫补助资金 290 万元、根据我市贫困人口数量分配的补助资金 348 万元，共计 638 万元。三是莱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1080 万元。

（一）根据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分配的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700 万元（烟台资金 180 万元、莱州资金 520 万元）对 35 个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

（二）根据贫困人口数量分配的补助资金

安排 458 万元（烟台资金）用于对镇街进行补助，按照各镇街 2019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全市 7424 人）及各镇街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分配。

（三）雨露计划资金

安排 13.6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秋季雨露计划补助。

（四）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安排 95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特惠保险保费的缴纳。

（五）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46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对公益专岗扶贫岗位补助。

（六）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资金

安排 10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以上各项资金若有结余，结余资金可统筹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使用。

三、使用方向

烟台市级和莱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上不限定具体项目，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各镇街应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扶贫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投入合力，发挥整合效益。要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的精准减贫、精准带贫作用，资金使用上要瞄准重点村和贫困人口，切实发挥扶贫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各镇街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和贫困人口数量分配的扶贫补助资金，在使用上要首先保证省、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村集体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其次可用于补短板、强弱项，增加用于农村养老周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以及其他提高贫困人口保障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支出。

四、管理要求

（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市扶贫办拟定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各镇街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一是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根据烟扶贫组办字【2018】48号文件要求和公告模板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三是扶贫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严格按照“394386”项目管理模式，紧卡项目入库、立项审批、组织实施、验收等步骤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要求，确保项目及时、高质量完工，确保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要于今年8月底前完工验收。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和项目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强化日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积极配

合审计部门围绕政策落实、贫困退出、资金使用、项目运营和脱贫成效等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审计检查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莱扶贫组发〔2020〕4号

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各级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大保障性扶贫工作力度，强化对扶贫工作重点镇村的政策支持，聚焦巩固提升脱贫质量，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号）、烟台市《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7号）、<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和印发《关于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莱州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对 2020 年度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8.6 万元、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8 万元、莱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80 万元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一、根据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分配的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700 万元（烟台资金 180 万元、莱州资金 520 万元）对 35 个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

二、根据贫困人口数量分配的补助资金

安排 458 万元（烟台资金）用于对镇街进行补助，按照各镇街 2019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全市 7424 人）及各镇街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分配。

三、雨露计划资金

安排 13.6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秋季雨露计划补助。

四、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安排 95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我市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特惠保险保费的缴纳。

五、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46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对公益专岗扶贫岗位补助。

六、小额扶贫信贷贴息资金

安排 10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以上各项资金若有结余，结余资金可统筹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使用。

附件：1.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市扶贫办)

2.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镇街)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201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表（市扶贫办）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专项	烟台专项	莱州专项	
1	扶贫特惠保险	95			95
2	雨露计划	13.6			13.6
3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100	100
合计		108.6		100	208.6

附件 2

2020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表（镇街）

单位：万元

序号	镇 街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	烟台市扶贫工作 重点村补助	根据贫困人口补助	合计
1	驿道镇	40	160	49	249
2	城港路街道	16	—	29	45
3	文峰路街道	4	—	2	6
4	文昌路街道	3	—	11	14
5	沙河镇	19	20	12	51
6	三山岛街道	1	—	2	3
7	郭家店镇	34	80	37	151
8	土山镇	61	40	31	132
9	程郭镇	32	60	40	132
10	虎头崖镇	70	140	51	261
11	金城镇	42	—	36	78
12	夏邱镇	26	60	39	125
13	朱桥镇	36	100	40	176
14	平里店镇	26	40	24	90
15	永安路街道	13	—	9	22
16	柞村镇	27	—	35	62
17	金仓街道	10	—	11	21
合 计		460	700	458	1618

